

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後條文）

100年09月09日第54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0月01日第5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3日第5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5日第5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8日第5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2月17日第5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21日第6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08日第6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15日第6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08日第7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7日第7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02日第7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6月07日教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6月17日第7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健全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單位之評鑑制度，強化自我改善機制，期藉由週期性之內、外部評鑑以達成教學品質之提升，並供作資源分配之參考，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組織架構

為推動教學單位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級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下設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並由教務處擔任業務承辦單位。各學院（含總教學中心）於評鑑期間得召開相關會議督導所轄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受評單位應於辦理自我評鑑期間成立系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第三條 受評單位

全校成立屆滿三年之所有授予學位之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通識教育等教學單位，應於教務處調查時陳報評鑑辦理型態。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納入當週期自我評鑑：

- 一、委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辦理者。若處於受評階段但尚未具備評鑑認可結果，須備妥受評情形佐證資料，向教務處申請免除自我評鑑，並經本校「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為配合教育部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計畫，以學院為單位進行評鑑，經院級單位擬定自我評鑑辦法，通過本校「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並實施者。
- 三、於實地訪評實施階段遇有停招之情形，經教育部同意者。其他

有關整併、更名或涉及單位調整情形，得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延後評鑑一至二年或暫緩該週期之評鑑。

第四條 受評時間

每六年應辦理自我評鑑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之。

第五條 共同評鑑

受評單位因學門相關或教學研究領域相近，得向教務處申請共同評鑑，並經本校「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

評鑑程序有得合併與不得合併之項目，分類如下：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聘任等項目得合併辦理。自評報告書、自評結果報告書、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評鑑改善之追蹤管考等項目不得合併辦理。

第六條 延後或暫緩評鑑

受評單位擬申請延後或暫緩評鑑者，得備文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書，具明申請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簽准後送本校「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審議，始得依決議內容辦理之。

第七條 評鑑內容

各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內容，應含教育目標與辦學成效、課程設計與輔導、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生學習成效、行政管理及畢業生生涯追蹤、前次評鑑委員建議及後續自我改善等項目。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內容，應含本校學士班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課程、大一國文、英文、體育），亦得涵蓋有助於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之潛在課程及其相關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等項目。

第八條 校級組織

本校組成校級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以督導教學自我評鑑組織運作、審議評鑑委員聘任、審查評鑑結果及後續評鑑管考改善建議等。由校長聘請主任委員一人及校內外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含）以上，並應含括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予續聘。獲聘任委員若於任期中出缺，由校長重新遴聘校外委員，至補足任期屆滿為止。

遴聘指導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等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下設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以規劃推動評鑑相關事務。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由校長聘任之校內外教育專業委員共同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並得依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與。同時，教務處專責蒐集評鑑資訊、擬定評鑑計畫等幕僚作業，以及自我評鑑作業之推動執行。

第九條

單位組織

受評單位應組成自評工作小組，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等事宜。該小組由單位主管、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

另應成立系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負責自評作業諮詢、自我評鑑報告書確認、檢討評鑑過程及結果、研擬後續改善規劃並推動執行。委員會由受評單位主管擔任主任委員，受評單位內教師二至四人及具評鑑專業背景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四人組成，其中應含業界代表至少一人，經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後聘任。

第十條

外部組織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以下稱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三至七人組成，其中應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至少一人。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除獨立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各教學單位評鑑委員三人外，其餘系(所)至少四人。申請共同評鑑者，可酌予增加一至二人。

評鑑委員之任務，乃依據本校相關作業流程執行評鑑作業、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撰寫結果報告書及回覆申復案件等。

第十一條

評鑑委員資格

教學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應於評鑑專業相關領域具有相當

聲望，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系所或相當系所單位主管經驗者。

二、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三、具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需於該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聲望，並需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具有大學教授資格，並對高等教育行政、教學具豐富之研究或實務經驗者。

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相關部門主管之業界代表者。

三、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第十二條 利益迴避規定

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間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在受聘前主動提出迴避，受評單位亦不得聘任之：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八、有其他足以影響評鑑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應迴避理由。

上述各款之迴避期間應由當次實地訪評日期往前推算。

第十三條 遴聘程序

評鑑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受評單位得填列評鑑委員建議名單，並可另提建議避免之評鑑委員名單。

- 二、受評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應向「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得部分或全部與受評單位所提名單重複。
- 三、「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得參考受評單位及其所屬一級單位提供之前述資料，提出建議名單，再送「校級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並指定召集人。
- 四、一級單位辦理評鑑委員聘任時，若遇名單用盡之情形，得由一級單位主管推薦不足額之三倍候選人名單，由校級教學自評執行會主席進行書面審查，簽准後再由一級單位依據辦理，直到滿足所需聘任之評鑑委員人數。
- 五、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本校「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保密協定書暨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第十四條 實地訪評

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座談，並得依需要安排相關人員（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所友等）晤談。

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前將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缺，經評鑑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第十五條 評鑑教育訓練

教務處應依業務推動需要，辦理教學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並辦理評鑑委員說明會及相關研習。受評單位之工作小組成員，於評鑑年度的前兩年內，至少參與 4 小時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說明會或研習。

評鑑委員應具備評鑑知能，並參閱受評單位評鑑說明手冊和參加評鑑委員說明會，以充分了解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規範、任務與目的。

第十六條 評鑑結果與運用

教學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針對受評單位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並得作為校院修正中長程計畫、課程及學習資源規劃、

招生策略、資源分配，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依據。

各學院（含總教學中心）應於完成實地訪評三個月內，就自我評鑑初步結果，召開院級相關會議進行審議，再送「校級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

教務處應依據前揭委員會決議，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結果報告書全文公布於中央大學「評鑑結果專區」，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

第十七條 自我改善

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系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針對下列事項進行評鑑總檢討：

- 一、評鑑委員建議之回應（自我評鑑追蹤管考規劃表）
- 二、評鑑程序之檢討（評鑑作業總檢討表）

上述表單完成後併同相關會議紀錄，送院級相關會議審查及教務處備查；學院（含總教學中心）應於三個月內先就院級可提供之解決辦法，協助系所（含通識教育受評單位）進行改善。

第十八條 追蹤管考

實地訪評結束後，由「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執行受評單位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之追蹤管考，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 一、各學院（含總教學中心）須至「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報告所屬單位評鑑結果及協助改善情形；相關改善建議事項如涉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非屬受評單位及所屬學院（含總教學中心）所能解決者，應提至前揭委員會由主席裁示，並得依需要提送「校級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討論。如涉本校組織調整，仍須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
- 二、自我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各受評單位應完成改善規劃並持續落實相關改善。除院校級認定特殊案由之外，受評單位原則上應於兩年內完成追蹤管考之結案。
- 三、若遇受評單位實施停招或退場，則免辦追蹤管考；若仍處於規劃或送部審查階段，應先針對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向教務處提出停招或退場相對應之配套措施，始得送入本校「校級教學

自評執行委員會」審核是否免除追蹤管考作業。

第十九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一、「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限期內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追蹤管考結果表；「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二、教務處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年半內完成。
- 三、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
- 四、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結果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評鑑結果之決定，係由評鑑委員作成追蹤評鑑結果報告書和再評鑑結果報告書提出。同一週期內，追蹤評鑑或再評鑑之實施，至多以一次為限，且其評鑑結果效期為當週期評鑑認定效期之剩餘效期。
- 五、上述受評單位依第十六、十七條規定，針對追蹤評鑑/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第二十條 申復

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或有其他疑義者，得於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之次日起五個工作天內，透過教務處提出結果報告書修正之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不相符合。
- 三、對評鑑結果有其他疑義者。

前項受評單位之申復應於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之次日起十個工作

天內，檢附具體事證透過教務處提出申復申請書，並以一次為限，惟申復以更改評鑑結果為目的。

教務處於收到申復案件時，應請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於三週內進行檢視與回覆說明後，將受評單位之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及評鑑結果報告書提送「校級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議決，並由教務處將最終審議結果函知申復單位。

「校級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如於審議期間對申復案內容有所疑義，得邀集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討論，或得視需要請申復單位列席說明，最後再做出申復決議。

第二十一條 經費來源

評鑑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收入或自籌收入支應。

第二十二條 實施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第_____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 延後評鑑 暫緩評鑑 申請表

壹、教學單位名稱：_____

貳、受評班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位學程碩士班 學位學程博士班
 其他名稱之班制(_____)

通識或共同科目(_____)

參、申請理由： (延後)甲、受評單位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於實地訪評該學年度進行整併者
 (延後)乙、於實地訪評該學期有重大事由致使業務繁重、評鑑有窒礙難行之處者
 (暫緩)丙、學生註冊數於實地訪評前兩個學年度連續為零，或與招生名額數差距較大者
 (暫緩)丁、累計學生數(含畢業校友)至實地訪評該學期前為 10 人(含)以下者
 (暫緩)戊、於實地訪評該學期在學學生數為 3 人(含)以下者
 其他理由：_____

※、此處列舉可能之理由僅供參考，延後／暫緩受評作業乃屬教學單位重大之決議，送件前請務必經過會議商討、取得共識，並完整說明評估情形和要因，以利提報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審議。

理由說明：_____

肆、擬辦說明：擬延後該週期受評作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教學單位自我評鑑。

※、本校原則上採取統一期程辦理受評作業，且全數結果送至高評中心進行自辦認定。若涉及延後送請自辦認定事宜，請教學單位於教務處每週調查區間告知，方能受理該款申請案。

伍、佐證資料： 教學單位共識或討論會議之會議紀錄
(請隨附於申請表之後) 延後評鑑之受評作業時程規劃書
 (乙)重大業務之相關佐證，如會議紀錄、公文函、實施計劃書、工程招標文件等
 (丙、丁、戊)學生資料、招生檢討會議紀錄等
 其他佐證：_____

申請承辦：_____ (簽章) 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一級主管：_____ (簽章)

連絡電郵：_____